

元智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辦法

108.06.19 107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.04.15 108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9.23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因應國家人才培育政策、產業與社會發展需求、學校及院系發展方向等，推動本校學術單位之增設與調整、招生名額總量之擴增或縮減，以及各學術單位招生名額配置之調整，特依據大學法、大學法施行細則、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，以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等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學術單位之增設係指新增對外招生之學院、學系、研究所、班別（次）、學籍分組、學位學程；調整係指前述學術單位之更名、整併、整併並更名、停招、復招、裁撤等。

但產業專班、境外專班、原住民專班等另由教育部專案核定者，或未對外招生之學院、學位學程等，不在本辦法規定範圍。

第三條 各院、系（所）、學位學程得視學術發展趨勢、產業人力需求、院系（所）發展方向、招生趨勢等，主動規劃及申請院、系（所）、學位學程之增設或調整。本校基於學校重點特色或未來發展需要，或為促進學校資源之有效運用，將主動推動院、系（所）、學位學程之增設或調整。推動方式如下：

一、學校既有領域之院、系（所）、學位學程之增設或調整：由校長指派副校長（未聘任副校長時為教務長）及相關學術單位主管負責推動。

二、新設學院及其系（所）：由校長指派副校長（未聘任副校長時為教務長）邀集校內、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本校權責單位主管組成籌備委員會，負責申設及籌備事宜；各籌備委員會之組織辦法另訂之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前項第二款之增設案，因學術領域特殊須先成立學院籌備處或系（所）籌備處以利申設與發展者，得經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、校務會議、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設置；經教育部核准設置者，得逕設置籌備處，執行招生及各項籌備事務。

第四條 本校得視招生、畢業生就業情形及學校發展規劃，向教育部申請擴增或縮減學校招生名額總量。

擴增招生名額總量係指在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下，向教育部申請增加本校既有總量規模；或以學制班別為單位，申請回復過去本校主動調減（寄存）之部分名額。

縮減招生名額總量係指本校以學制班別為單位，主動調減（寄存）招生名額；或因新生註冊率、師資質量等未達教育部規定基準，須扣減招生名額；或為配合教育部政策，須統一調減招生名額等。

前項擴增、扣減或統一調減名額之配置，由副校長（未聘任副校長時為教務長）或校長指派之主管統籌規劃，經行政會議通過、或經協調各學院院長同意後，分配至相關院、系（所）、學位學程。

第五條 為提升本校整體招生質量、促進資源合理分配與使用效益，必要時得參考最低錄取標準、新生註冊率、在學學生人數、基本班級規模等，另行研訂各學制班別相

關基準及所釋出名額之分配機制，經行政會議或招生委員會通過後，作為調整各學術單位招生名額配置、或推動學術單位調整之審酌依據。

第六條 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增設調整作業程序，以及各學年度校內申請作業之時程、規劃原則、申請表件等，另依據教育部相關規範及本辦法訂定及公告。如有特殊作業原則，應提送行政會議（或招生委員會、教務會議）報告討論、或召開協調會議、或簽請校長核決。

第七條 各院、系（所）、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增設調整申請案，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各項規定。

各提案單位得視需要，自行委請外部專家學者針對院、系（所）、學位學程增設案提供審查意見。

各學術單位之更名、整併或停招案，應充分考量師生權益及研訂配套措施，並確實於規劃階段即與教師、學生及校友溝通與宣導。

第八條 各增設調整申請案，須經相關學術單位之系（所、班）務或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；新設學院及其系（所）增設申請案，須經籌備委員會通過。

惟經校級會議（行政會議、招生委員會、或教務會議）通過後實施，或非預期但具時效性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九條 各單位提案經彙整後，提送招生委員會（或教務會議）討論，再依序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、校務會議、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由教務處報請教育部審核。

必要時得於提案前、或依各級會議決議，由副校長（未聘任副校長時為教務長）或校長指派之主管召集相關學術單位主管討論協調。

第十條 若因教育部相關政策或作業規範調整，或依教育部審查意見須於限期內修正本校申請規劃時，得由副校長（未聘任副校長時為教務長）或校長指派之主管研擬修正作法，經行政會議（或招生委員會、教務會議）通過、或經協調相關學院院長同意，於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第十一條 各申請案經教育部核定後，其專任教師員額、空間、預算等資源配置，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